

平度市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平度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主要任务是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主要职责是：

（一）对平度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青岛市人民检察院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平度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接受青岛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

（二）对全市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提起公诉。

（三）依法对全市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的工作。

（四）依法开展公益诉讼工作。

（五）对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第一审的判决和裁定，依法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六）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控告、申诉和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办理本辖市的刑事赔偿事项。

（七）负责对全市刑事案件侦查、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看守所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监督。

（八）对检察工作中的具体应用法律问题进行研究，向上级检察机关提出建议，制定有关检察工作的制度、规定及实施细则。

（九）负责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十）负责办理市委、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和上级检察机关交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平度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

纳入平度市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

平度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名称：平度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823.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45.5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2,768.99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8.8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823.35	本年支出合计	57	2,823.3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2,823.35	总计	60	2,823.3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名称：平度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823.35	2,823.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50	45.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5.50	45.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45.50	45.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68.99	2,768.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2,501.80	2,501.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2,414.86	2,414.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86.94	86.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67.20	267.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67.20	267.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86	8.8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86	8.8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8.86	8.8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名称：平度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计	2,823.35	2,414.86	408.49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50	0.00	45.5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5.50	0.00	45.50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45.50	0.00	45.5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68.99	2,414.86	354.13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2,501.80	2,414.86	86.94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2,414.86	2,414.86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86.94	0.00	86.94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67.20	0.00	267.20	0.00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67.20	0.00	267.2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86	0.00	8.86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86	0.00	8.86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8.86	0.00	8.86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名称：平度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823.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45.50	45.5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768.99	2,768.99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0.00	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86	8.86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823.35	本年支出合计	85	2,823.35	2,823.35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6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8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8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89				
总计	32	2,823.35	总计	90	2,823.35	2,823.35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名称：平度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计	2,823.35	2,414.86	408.4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50	0.00	45.5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5.50	0.00	45.5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45.50	0.00	45.5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68.99	2,414.86	354.13
20404	检察	2,501.80	2,414.86	86.94
2040401	行政运行	2,414.86	2,414.86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86.94	0.00	86.94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67.20	0.00	267.2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67.20	0.00	267.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86	0.00	8.8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86	0.00	8.8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8.86	0.00	8.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名称：平度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52.7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0.4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33.56	30201	办公费	28.7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765.11	30202	印刷费	0.6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1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1.46	310	资本性支出	25.1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5.69	30206	电费	1.3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7.85	30207	邮电费	0.4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3.8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4.88	30208	取暖费	16.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3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08	30209	物业管理费	36.9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83	30211	差旅费	1.25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5.6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5.57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27.02	30214	租赁费	0.4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6.51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13.73	30216	培训费	1.01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145.9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89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34.96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7.16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28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8	30229	福利费	10.18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44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2.94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6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149.22	公用经费合计					265.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名称：平度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1.00	0.00	40.00	0.00	40.00	1.00	24.69	0.00	23.80	0.00	23.80	0.8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名称：平度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名称：平度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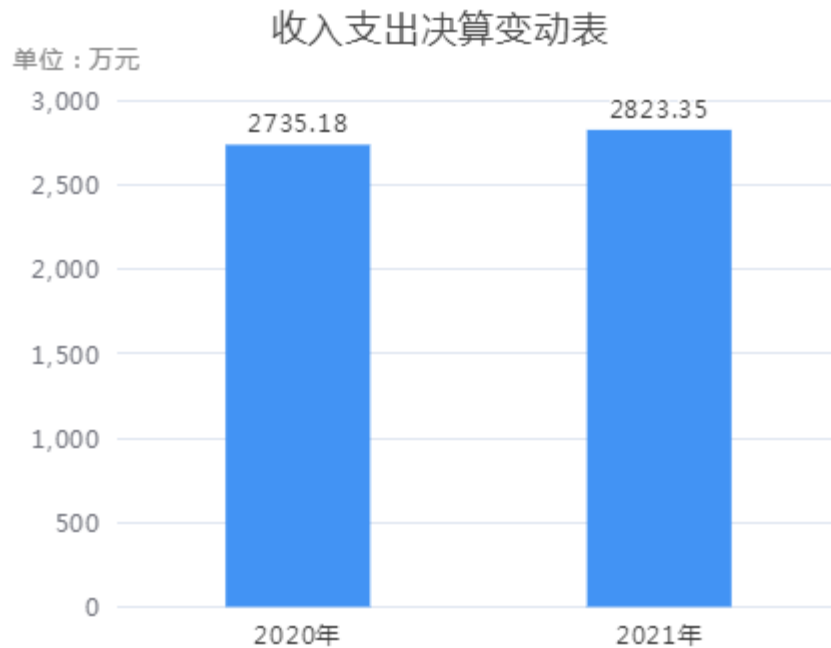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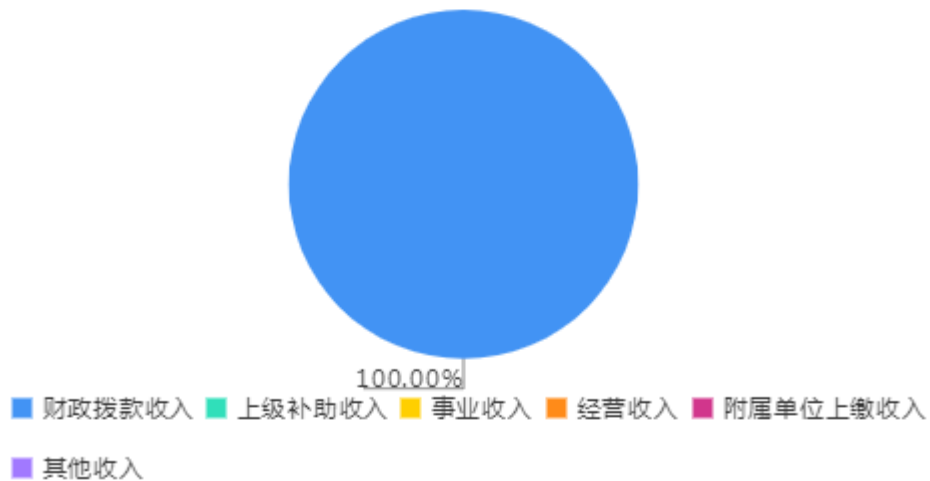
2021年度收、支总计2,823.35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88.17万元，增长3.22%。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2,823.3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823.35万元，占100.00%；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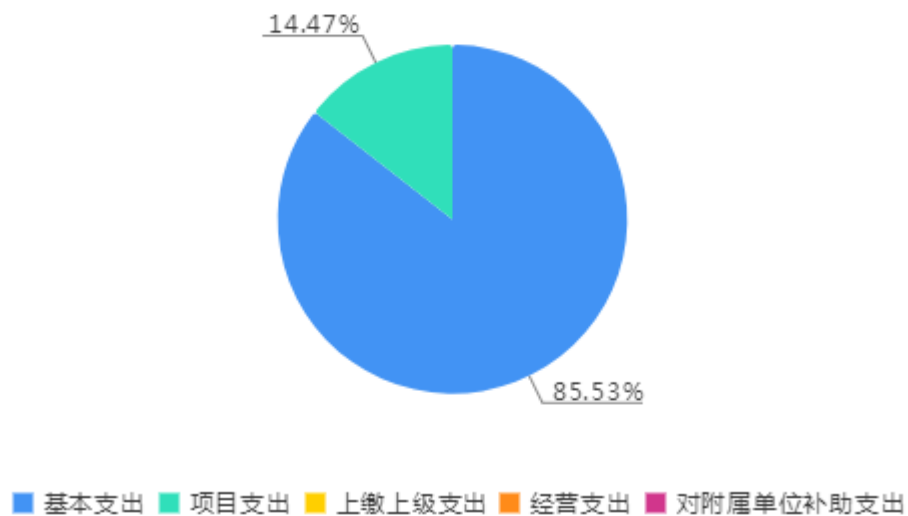
本年收入构成情况(单位: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2,823.3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414.86万元，占85.53%；项目支出408.49万元，占14.47%；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本年支出决算构成图 (单位: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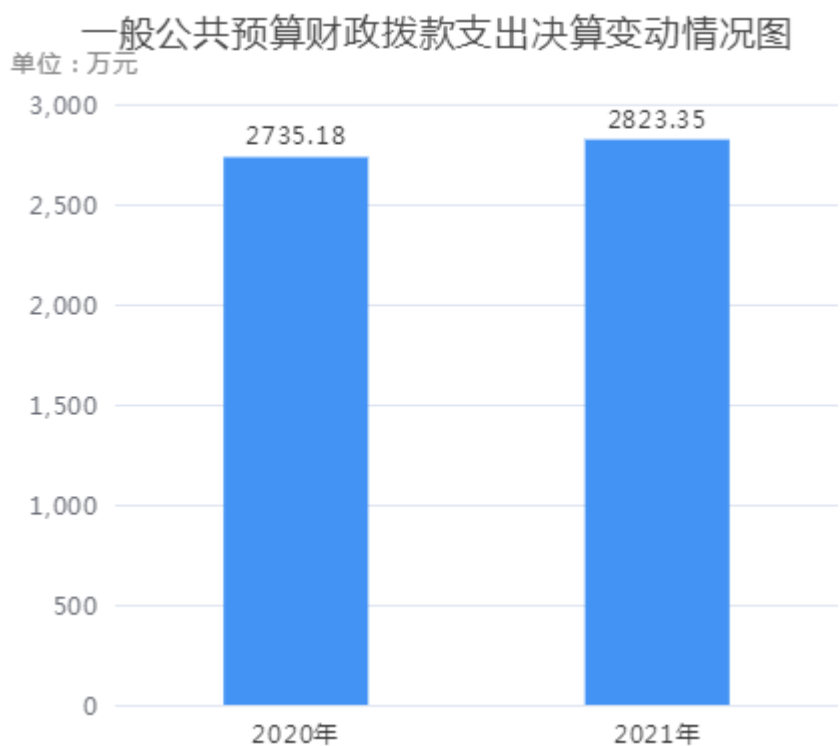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823.35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88.17万元，增长3.22%。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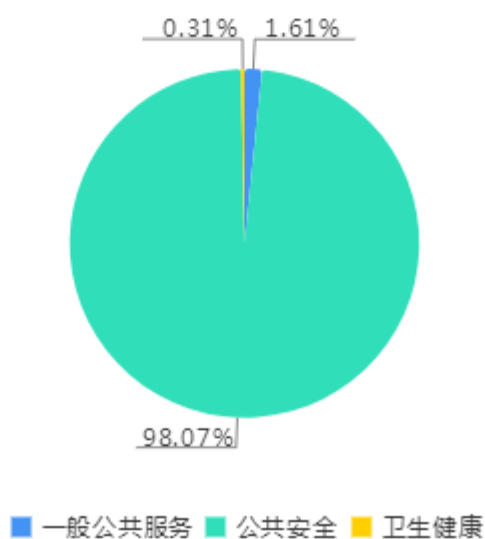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823.3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2020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88.17万元，增长3.22%。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823.3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45.50万元，占1.61%；公共安全（类）支出2,768.99万元，占98.07%；卫生健康（类）支出8.86万元，占0.3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单位: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728.68万元，支出决算为2,823.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47%。决算数人员工资的上调和追加综合考核单位补助。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5.5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为综合考核单位补助，是年中追加预算项目。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2520.68万元，支出决算为2,414.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8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院大力加强资金资产管理，严控经费支出，节减经费开支。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90万元，支出决算为86.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60%。决算数大于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国家赔偿金项目有剩余。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18万元，支出决算为267.2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剩余资金为年中追加预算项目。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8.86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为医疗保险缴费补差，是年中追加预算项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2,414.86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2,149.2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265.6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一)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41.00万元，支出决算为24.69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16.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0.2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院大力加强资金资产管理，严控经费支出，节减经费开支。

(二)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与2021年预算持平。

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40.00万元，支出决算为23.80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16.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9.5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院加强车辆管理，并因疫情外出办案次数减少，车辆使用减少。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00万元，2021年平度市人民检察院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3.80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截至2021年12月31日，平度市人民检察院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7辆。

3.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1.00万元，支出决算为0.89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0.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0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院严格审批公务接待费支出，开源节流。

其中：国内接待费0.89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山东省人民检察院、青岛市人民检察院、胶州市人民检察院、青岛市公安局等领导来我院走访调研、办理案件等，共计接待12批次、82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00万元，主要用于无，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65.64万元，比上年增加32.42万元，增长13.90%，主要原因是：：因疫情问题，机关运行费用成本提高。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8.7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0.9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7.8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95.4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6.6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7.6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8.51%。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91.28%。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7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事业人员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平度市人民检察院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所属单位对2021年度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3个；涉及预算资金218.36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预算资金2653.6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2653.67万元。

组织对市级预算安排的“国家赔偿金”“检察信息化建设”“业务费—检察院运转补助”等三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218.36万元。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平度市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3个项目中，3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低、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1. 国家赔偿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6分。全年预算数为40万元，执行数为36.94万元，完成预算的92.3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预算及时到位及时执行；二是财务管理全面合规监控有效；三是项目管理规范；四是赔偿及时到位；五是减少案件纠纷；六是令受赔人员满意。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年初预算数不够精准，预算执行率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赔偿请求人向赔偿义务机关提交支付申请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国家赔偿费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待上级的判决下达后，完成

对当事人的国家赔偿，建立健全国家赔偿金的保障制度，缩短赔偿金申报流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及时的将赔偿金赔偿到位，减少群众上访的隐患，达到群众满意。

2. 检察信息化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分。全年预算数为50万元，执行数为5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预算及时到位及时执行；二是财务管理全面合规监控有效；三是项目管理规范；四是经费及时使用；五是提高网络安全度，提升了办案率；六是办案人员使用满意。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该项目只经过平度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会研究通过，没有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或专家论证。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立项程序的规范性。对于财政预算项目事前应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3. 业务费—检察院运转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分。全年预算数为131.56万元，执行数为131.42万元，完成预算的99.8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预算及时到位及时执行；二是财务管理全面合规监控有效；三是项目管理规范；四是经费及时使用；五是政府采购合规；六是显著提升了构建和谐社会，维护社会稳定、政治安定效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该项目运行不够精细，个别绩效指标不明确、不可衡量。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项目绩效指标的明细化管理，精准预算金额。确保财政资金发挥其应有的作用，避免因预算不精确降低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

2021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96分。从自评情况来看，部门履职效能进一步提升，各项工作基本完成，资产管理比较规范，预算完成率为97.25%。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坚持立检为公、执法为民，切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二是推动办案质量的不断好转和执法力度的不断提高；三是努力深化检察改革。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目标设置与实际情况有偏差，科学性有待提高；预算调整程序不够完整、规范；预算调整过于频繁；二是项目安排的科学性、前瞻性不够，资金拨付不到位，资金使用的统筹性、时效性不足，资金使用率需进一步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加强绩效管理学习培训，提升绩效目标编报的科学性和准确性。组织工作人员认真学习绩效管理方面的相关规定，掌握绩效目标编制的具体要求和方法。依据相关规划及年度重点工作计划，结合我院工作实际，细化项目绩效指标，增强“刚性”约束。

（二）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完善绩效考评体系，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定期或者不定期对资金使用进度、目标进展情况等进行监督管理，定期进行清查、评估，结合考评结果，加强动态管理。

（三）加强对效益类目标资料跟踪。工作中留存整理具有较高客观真实性的佐证材料，以便后期科学有效的查看目标完成情况。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四）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1. “国家赔偿金”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9.6”分，等级为“优”。

2. “检察信息化建设”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9”分，等级为“优”。

3. “业务费-运转补助费”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9”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没有向区人大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人民检察院的基本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人民检察院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反映人民检察院其他用于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各级财政部门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报告表

(2021年)

项目名称：国家赔偿金

项目单位：平度市人民检察院
(盖章)

主管部门：平度市人民检察院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张连杰

项目主管部门 (单位) 负责人签名：刘培辉

201 年 月 日

项目概况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	平度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国家赔偿金				
项目类别	延续项目				
资金用途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项目负责人	刘培辉	联系人	刘培辉	电话	83012788
起始日期	2021-01-01	结束日期	2021-12-3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国家赔偿费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国家赔偿费用列入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由财政部门支付。我院2021年有两起赔偿，分别是陈军、孙丰云申请国家赔偿，我院经依法审查认为应予赔偿，赔偿金约40万元				
项目总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对符合我院符合国家赔偿条件的案件予以赔偿，赔偿金约为40万。				
年度绩效目标	对本年申请执行国家赔偿决定的案件予以赔偿完毕。				
项目实施计划	审核、完成陈军、孙丰云两案的国家赔偿。				

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行次	合计	预算资金			其他资金				
			小计	公共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小计	专户核算的财政 收入	专户管理的单位 来往款	专户管理的专项 往来款	其他
预算安排		40.00	40.00	40.00						
项目实际投入		36.94	36.94	36.94						
资金到位		36.94	36.94	36.94						
实际支出		36.94	36.94	36.94						
资金结余		3.06	3.06	3.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预算执行率		0.92	0.92	0.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资金到位率		0.92	0.92	0.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资金实际支出率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支出内容		实际支出数						财政资金专款专用数		
		合计	财政资金支出数			其他资金支出数				
		36.94	36.94							
合计		36.94	36.94			0.00		0.00		

自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评分结果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及支持材料（附件）
共性指标			55.00			0.0		
	投入管理		15.00			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5.00	100%	100%	5.0	业绩值为100%得满分，每降低1%扣权重分的1%，扣完为止。	
		预算执行率	5.00	100%	92.35%	4.62	业绩值为100%得满分，每降低1%扣权重分的1%，扣完为止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5.00	足额到位	达标	5.0	达到或符合标准时得满分，未达到标准得0分	
	财务管理		20.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5.00	健全	往来资金结算管理相关规定完整;支出管理相关规定完整;收入管理相关规定完整;现金及银行存款管理相关规定完整;财务监督管理相关规定完整;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完整;采购管理相关规定完整;预算管理相关规定完整;已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或有适用于本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5.0	达到或符合标准时得满分，未达到标准得0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00	合规	合规	5.0	业绩值为5得满分，缺少任意一项不得分。	
		财务监控有效性	5.00	有效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监控机制;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对资金使用进行监控;按项目进行成本核算，以及项目成本差异情况	5.0	达到或符合标准时得满分，未达到标准得0分	
		资金使用规范性	5.00	合规	达标	5.0	达到或符合标准时得满分，未达到标准得0分	
	项目管理		10.00					
		政策宣传情况	2.00	到位	宣传渠道覆盖所有受益群体;有明确的政策宣传措施及渠道	2.0	达到或符合标准时得满分，未达到标准得0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2.00	健全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合理;项目管理制度完整	1.98	根据五级分类，如：好，较好，一般，较差，差。分别得权重分的100%，80%，60%，40%，20%。	
		资格审核（含复审）规范性	3.00	规范	规范	3.0	达到或符合标准时得满分，未达到标准得0分	
		信息公开程度	3.00	规范	规范	3.0	达到或符合标准时得满分，未达到标准得0分	
	决策管理		10.00			0.0		
		项目立项规范性	5.00	规范	审批文件和材料合规完整;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项目立项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或专家论证或风险评估或集体决策等，经相关职能部门批复	5.0	将项目的当前指标分成1.0级;具备某项要索得权重的1/1.0	
		立项依据充分性	5.00	充分	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策决策相符合;与地区发展政策和优先发展重点相符合;与部门发展规划相符合;与部门职能相符合	5.0	将项目的当前指标分成1.0级;具备某项要索得权重的1/1.0	
产出指标			25.00					
	数量		10.00					
		赔偿人员数量	10.00	2	1	10.0	将项目的当前指标分成1.0级;具备某项要索得权重的1/1.0	
	质量		5.00					
		补贴发放标准达标率	5.00	90	100%	5.0	将项目的当前指标分成1.0级;具备某项要索得权重的1/1.0	
	时效		5.00					
		发放赔偿金时间	5.00	2021年12月31日之前	达标	5.0	达到或符合标准时得满分，未达到标准得0分	
	成本		5.00					
		节约率	5.00	0~15	达标	5.0	达到或符合标准时得满分，未达到标准得0分	
效益指标			5.00					
	社会效益		5.00					
		案件纠纷	5.00	减少	达标	5.0	达到或符合标准时得满分，未达到标准得0分	
满意度指标			5.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5.00					
		受赔人员满意度	5.00	80%	100%	5.0	将项目的当前指标分成1.0级;具备某项要索得权重的1/1.0	
总计			90.00			89.60		
评价等级			0.00			良好		

项目管理资料汇总表			
项目阶段	阶段要素	材料明细	文件
项目立项	项目申报	项目前期调研材料	
		项目建议书（方案或计划）	
		立项申报材料	检察院-关于2021申请国家赔偿金列入预算的说明
		项目变更申请材料（如涉及）	
		项目预算申请材料	
		预算调整申请材料（如涉及）	
	项目审批	项目建议书批复材料	
		立项申报批复材料	
		立项会议纪要、专家论证及批示	
		项目变更批复材料（如涉及）	
		项目预算批复材料	
		预算调整申请批复材料（如涉及）	
项目准备	项目启动	人员安排及分工	
		资金拨付材料	
		项目实施方案或计划	
	采购（如涉及）	采购过程材料	
		合同	
	制度建设	项目管理制度或办法	
		财务管理制度或办法	
项目实施	项目执行	考核材料（如涉及专项业务）	
		签到表、考勤表（如涉及会议、宣传、培训、群众活动项目）	
		内容纪要及图片材料等（如涉及会议、宣传、培训、群众活动项目）	
		巡视检查表材料	
		整改材料（如涉及）	
项目结项	项目结项	项目总结材料	
		项目审核及验收材料（如涉及）	
	项目决算	资金支出明细	
		审计报告(如涉及)	
	项目归档与后续	归档证明材料	
		后续方案、计划或举措	
	满意度	受益方满意度相关材料	

综合结论

项目名称	国家赔偿金				
主管部门	平度市人民检察院	部门负责人	张连杰		
项目单位	平度市人民检察院	负责人	刘培辉		
		联系人	刘培辉	电话	83012788
项目起止时间	计划开始	2021-01-01	计划完成	2021-12-31	
	实际开始	2021-01-01	实际完成	2021-12-31	
评价时段	2021-01-01至2021-12-31				
绩效目标完成的指标	预算资金到位率(评价目标值：100%，业绩值：100%);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评价目标值：足额到位，业绩值：达标);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评价目标值：健全，业绩值：往来资金结算管理相关规定完整;支出管理相关规定完整;收入管理相关规定完整;现金及银行存款管理相关规定完整;财务监督管理相关规定完整;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完整;采购管理相关规定完整;预算管理相关规定完整;已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或有适用于本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资金使用合规性(评价目标值：合规，业绩值：合规); 财务监控有效性(评价目标值：有效，业绩值：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监控机制;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对资金使用进行监控;按项目进行成本核算，以及项目成本差异情况); 资金使用规范性(评价目标值：合规，业绩值：达标); 政策宣传情况(评价目标值：到位，业绩值：宣传渠道覆盖所有受益群体;有明确的政策宣传措施及渠道); 资格审核(含复审)规范性(评价目标值：规范，业绩值：规范); 信息公开程度(评价目标值：规范，业绩值：规范); 项目立项规范性(评价目标值：规范，业绩值：审批文件和材料合规完整;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项目立项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或专家论证或风险评估或集体决策等，经相关职能部门批复); 立项依据充分性(评价目标值：充分，业绩值：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策决策相符合;与地区发展政策和优先发展重点相符合;与部门发展规划相符合;与部门职能相符合); 赔偿人员数量(评价目标值：2，业绩值：1); 补贴发放标准达标率(评价目标值：90，业绩值：100%); 发放赔偿金时间(评价目标值：2021年12月31日之前，业绩值：达标); 节约率(评价目标值：0~15，业绩值：达标); 案件纠纷(评价目标值：减少，业绩值：达标); 受赔人员满意度(评价目标值：80%，业绩值：100%);				
没有完成绩效目标的指标及偏差程度	预算执行率(评价目标值：100%，业绩值：92.35%);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评价目标值：健全，业绩值：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合理;项目管理制度完整);				
原因解释	按照《国家赔偿法》规定赔偿，有一定的差额。				
评分结果	89.60		评价结论	良好	
改进建议	制度层面	1、对完善预算管理机制的建议	无		
		2、对完善制度保障的建议	无		
	操作层面	3、对调整预算资金安排的建议	无		
		4、对项目管理及实施的建议	无		
	5、对绩效目标调整的建议				
	6、其它				
备注					

2021 年度国家赔偿金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预算部门（盖章）：平度市人民检察院

评价单位（盖章）：平度市人民检察院

被评价单位：平度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 3 月

2021 年度国家赔偿金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国家赔偿费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国家赔偿费用列入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由财政部门支付。我院 2021 年有一起赔偿，陈军申请国家赔偿，我院经依法审查认为应予赔偿，赔偿金 36.94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我院坚持立检为公、执法为民，切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推动办案质量的不断好转和执法力度的不断提高，努力深化检察改革，为构建和谐社会，维护社会稳定、政治安定、经济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通过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跟踪评价，针对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出相关建议，增强资金发放和使用的规范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预算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不断完善预算管理基础以及绩效目标的实现，保证财政资金有效、合理使用。

对本年申请执行国家赔偿决定的案件予以赔偿完毕。

本年度根据陈军的申请情况，完成赔偿。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青岛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内部工作流程》，平度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平度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平度市人民检察院国家赔偿金项目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3）政策相符原则。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现场评价表格及项目评价实施工作均应严格执行有关政策和管理规定。

（4）保密原则。评价工作人员和评价专家，对与项目评价有关的所有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允许，不得散布。

2. 评价指标体系

该项目评价指标体系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和青岛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绩〔2020〕5号）等文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设立一级指标，并根据需要下设二、三、四级指标。具体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

3. 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主要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和标杆管理

法等方法，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通过对专项资金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的比较和分析，对资金进行综合评价。

4.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包括计划标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绩效目标及相关管理办法，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国家赔偿费用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确定绩效评价标准。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综合评价情况：

对本项目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进行了评价打分和分析，效综合评分为 99.6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各部分权重和得分情况见表 1。

表 1 绩效评价综合得分情况表

指标	权重	分值	得分率
A. 决策	55	54.6	99.27%
B. 过程	25	25	100%
C. 产出	10	10	100%
D. 效益	10	10	100%
合计	100		99.6%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角度来考察。

决策类指标分值 55 分，实际得分 54.6 分，得分率为 99.27%。指标

得分情况见表 2。表 2 决策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得分率	得分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10	充分	100%	10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10	规范	100%	10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10	合理	100%	10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10	明确	100%	10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10	科学	100%	10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5	合理	80%	4
合计	55		98.18%	54

（二）项目过程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国家赔偿费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国家赔偿费用列入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由财政部门支付。我院 2021 年有陈军申请国家赔偿，我院经依法审查认为应予赔偿，赔偿金约 40 万元，年底赔付完毕。

（三）项目产出情况

该项目达到预期水平，对本年申请执行国家赔偿决定的案件予以赔偿完毕。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指标主要从项目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三个方面对资金使用的效益进行考察，效益指标权重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得

分率为 10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赔偿请求人向赔偿义务机关提交支付申请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国家赔偿费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待上级的判决下达后，完成对当事人的国家赔偿，建立健全国家赔偿金的保障制度，缩短赔偿金申报流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及时的将赔偿金赔偿到位，减少群众上访的隐患，达到群众满意。

六、存在的问题及有关建议

在评价组评价过程中，发现工作中存在一些问题，需在今后的工作中予以调整和完善。

1. 立项程序补规范。该项目只经过平度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会研究通过，没有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或专家论证。

2. 个别绩效指标不明确、不可衡量。

（二）相关建议

1. 加强立项程序的规范性。对于财政预算项目事前应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2. 加强项目绩效指标的明细化管理，精准预算金额。确保财政资金发挥其应有的作用，避免因预算不精确降低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

七、评价单位盖章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报告表

(2021年)

项目名称： 检察信息化建设

项目单位： 平度市人民检察院
(盖章)

主管部门： 平度市人民检察院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主管部门（单位）负责人签名：乔文博

201 年 月 日

项目概况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	平度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检察信息化建设				
项目类别	新增项目				
资金用途	工程及维护-信息化				
项目负责人	乔文博	联系人	乔文博	电话	83012779
起始日期	2021-01-01	结束日期	2021-12-31		
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保障检察涉密网和检察工作网安全运行，确保统一业务应用系统在检察涉密网和检察工作网的应用。对检察涉密网和检察工作网及机房进行防护，消除失泄密隐患。具体分机房防护建设、检察涉密内网防护建设和检察工作网防护建设。				
项目总目标	检察工作网防护建设满足检察工作和保密要求，顺利通过测评上线。				
年度绩效目标	检察涉密网和检察工作网防护建设满足检察工作和保密要求，顺利通过测评上线。				
项目实施计划	2021年4月，进入我院机房现场调研，制定建设方案。 2021年5月至7月，机房改造，线路整改加固，购置相关安全设备。 2021年8月至10月，安装相关安全设备，调试使用。 2021年10月至12月，上报相关材料，申请测评。				

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行次	合计	预算资金			其他资金				
			小计	公共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小计	专户核算的财政 收入	专户管理的单位 来往款	专户管理的专项 往来款	其他
预算安排		50.00	50.00	50.00						
项目实际投入		50.00	50.00	50.00						
资金到位		50.00	50.00	50.00						
实际支出		50.00	50.00	50.00						
资金结余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资金实际支出率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支出内容		实际支出数						财政资金专款专用数		
		合计	财政资金支出数			其他资金支出数				
		50.00	50.00							
合计		50.00	50.00			0.00		0.00		

自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评分结果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及支持材料（附件）
共性指标			40.00					
	投入管理		9.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3.00	100%	100%	3.0	业绩值为100%得满分，每降低1%扣权重分的1%，扣完为止。	
		预算执行率	3.00	100%	100%	3.0	业绩值为100%得满分，每降低1%扣权重分的1%，扣完为止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3.00	足额到位	到位	3.0	达到或符合标准时得满分，未达到标准得0分	
	财务管理		12.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00	健全	往来资金结算管理相关规定完整;支出管理相关规定完整;收入管理相关规定完整;现金及银行存款管理相关规定完整;财务监督管理相关规定完整;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完整;采购管理相关规定完整;预算管理相关规定完整;已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或有适用于本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3.0	将项目的当前指标分成1.0级;具备某项要素得权重的1/1.0	
		资金使用合规性	3.00	合规	合规	3.0	业绩值为5得满分，缺少任意一项不得分。	
		财务监控有效性	3.00	有效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监控机制;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对资金使用进行监控;按项目进行成本核算，以及项目成本差异情况	3.0	根据五级分类，如：好，较好，一般，较差，差。分别得权重分的100%，80%，60%，40%，20%。	
		资金使用规范性	3.00	合规	合规	3.0	达到或符合标准时得满分，未达到标准得0分	
	项目管理		14.00					
		项目验收规范性	3.00	规范	验收方式、流程合理、明确;验收范围全面、明确;该项目按照计划及时验收	3.0	将项目的当前指标分成1.0级;具备某项要素得权重的1/1.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3.00	健全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合理;项目管理制度完整	3.0	将项目的当前指标分成1.0级;具备某项要素得权重的1/1.0	
		采购流程合规性	1.65	合规	按照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65	将项目的当前指标分成1.0级;具备某项要素得权重的1/1.0	
		政府采购合规性	2.00	合规	达标	2.0	达到或符合标准时得满分，未达到标准得0分	
		合同管理完备性	3.00	完备	完备	3.0	达到或符合标准时得满分，未达到标准得0分	
		项目质量可控性	1.35	可控	可控	1.35	达到或符合标准时得满分，未达到标准得0分	
	决策管理		5.00					
		项目立项规范性	2.50	规范	审批文件和材料合规完整;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项目立项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或专家论证或风险评估或集体决策等，经相关职能部门批复	2.5	将项目的当前指标分成1.0级;具备某项要素得权重的1/1.0	
		立项依据充分性	2.50	充分	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策决策相符合;与地区发展政策和优先发展重点相符合;与部门发展规划相符合;与部门职能相符合	2.5	将项目的当前指标分成1.0级;具备某项要素得权重的1/1.0	
产出指标			30.00					
	数量		10.00					
		采购设备数量	10.00	10	12	10.0	将项目的当前指标分成1.0级;具备某项要素得权重的1/1.0	
	质量		10.00					
		办案提升率	10.00	10	达标	10.0	达到或符合标准时得满分，未达到标准得0分	
	时效		5.00					
		经费使用进度	5.00	2021年12月31日之前	达标	5.0	达到或符合标准时得满分，未达到标准得0分	
	成本		5.00			0.0		
		节约率	5.00	0~15	达标	5.0	达到或符合标准时得满分，未达到标准得0分	
效益指标			15.00					
	社会效益		10.00					
		网络安全度	5.00	三级等保	达标	5.0	达到或符合标准时得满分，未达到标准得0分	
		保证检察机关检务工程安全零事故	5.00	显著	显著	5.0	达到或符合标准时得满分，未达到标准得0分	
	可持续影响力		5.00					
		保密工作机制长久有效	5.00	显著	显著	5.0	达到或符合标准时得满分，未达到标准得0分	
满意度指标			5.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5.00			0.0		
		社会满意度公众	5.00	95	达标	5.0	达到或符合标准时得满分，未达到标准得0分	
总计			90.00			90.00		
评价等级			0.00			优秀		

项目管理资料汇总表			
项目阶段	阶段要素	材料明细	文件
项目立项	项目申报	项目前期调研材料（需求调研、市场询价、专家咨询等）	
		立项申报材料	
		项目变更申请材料（如涉及）	
		项目预算申请材料	
		预算调整申请材料（如涉及）	
	项目审批	项目立项申报批复材料	
		立项会议纪要、专家论证及批示	
		项目变更批复材料（如涉及）	
		项目预算批复材料	
		预算调整申请批复材料（如涉及）	
项目准备	项目准备	人员安排及分工	
		实施方案或计划	
		资金拨付材料	
	供应商预选（如涉及）	供应商入围采购过程资料	
		供应商入围情况证明材料	
		供应商资质检查情况证明材料	
	制度建设	采购管理制度	
		合同管理制度	
		资产管理制度	
		设备后期管理及维护制度	
		资金管理制度或办法	
项目实施	项目执行	采购过程材料（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开标记录、中标通知书等）	
		质疑答复、投诉处理等材料（如涉及）	
		合同	
		设备调拨证明材料（如涉及）	
		中期汇报、统计、总结或会议纪要	
		设备维护记录	
项目结项	项目验收	验收报告	
		退换记录（如涉及）	
	项目决算	资金支出明细	
		审计报告	
	项目归档与后续管理	归档证明材料	
		后期维护机制或方案	
	满意度	受益方满意度相关材料	

综合结论

项目名称	检察信息化建设				
主管部门	平度市人民检察院		部门负责人		
项目单位	平度市人民检察院		负责人	乔文博	
			联系人	乔文博	电话
项目起止时间	计划开始	2021-01-01		计划完成	2021-12-31
	实际开始	2021-01-01		实际完成	2021-12-31
评价时段	2021-01-01至2021-12-31				
绩效目标完成的指标	预算资金到位率(评价目标值：100%，业绩值：100%); 预算执行率(评价目标值：100%，业绩值：100%);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评价目标值：足额到位，业绩值：到位);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评价目标值：健全，业绩值：往来资金结算管理相关规定完整;支出管理相关规定完整;收入管理相关规定完整;现金及银行存款管理相关规定完整;财务监督管理相关规定完整;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完整;采购管理相关规定完整;预算管理相关规定完整;已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或有适用于本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资金使用合规性(评价目标值：合规，业绩值：合规); 财务监控有效性(评价目标值：有效，业绩值：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监控机制;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对资金使用进行监控;按项目进行成本核算，以及项目成本差异情况); 资金使用规范性(评价目标值：合规，业绩值：合规); 项目验收规范性(评价目标值：规范，业绩值：验收方式、流程合理、明确;验收范围全面、明确;该项目按照计划及时验收);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评价目标值：健全，业绩值：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合理;项目管理制度完整); 采购流程合规性(评价目标值：合规，业绩值：按照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政府采购合规性(评价目标值：合规，业绩值：达标); 合同管理完备性(评价目标值：完备，业绩值：完备); 项目质量可控性(评价目标值：可控，业绩值：可控); 项目立项规范性(评价目标值：规范，业绩值：审批文件和材料合规完整;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项目立项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或专家论证或风险评估或集体决策等，经相关职能部门批复); 立项依据充分性(评价目标值：充分，业绩值：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策决策相符合;与地区发展政策和优先发展重点相符合;与部门发展规划相符合;与部门职能相符合); 采购设备数量(评价目标值：10，业绩值：12); 办案提升率(评价目标值：10，业绩值：达标); 经费使用进度(评价目标值：2021年12月31日之前，业绩值：达标); 节约率(评价目标值：0~15，业绩值：达标); 网络安全度(评价目标值：三级等保，业绩值：达标); 保证检察机关检务工程安全零事故(评价目标值：显著，业绩值：显著); 保密工作机制长久有效(评价目标值：显著，业绩值：显著); 社会满意度公众(评价目标值：95，业绩值：达标);				
没有完成绩效目标的指标及偏差程度					
原因解释					
评分结果	90.00		评价结论	优秀	
改进建议	制度层面	1、对完善预算管理机制的建议	无		
		2、对完善制度保障的建议	无		
	操作层面	3、对调整预算资金安排的建议	无		
		4、对项目管理及实施的建议	无		
	5、对绩效目标调整的建议				
	6、其它				
备注					

2021 年度检察信息化建设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预算部门（盖章）：平度市人民检察院

评价单位（盖章）：平度市人民检察院

被评价单位：平度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 3 月

2021 年度检察信息化建设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为进一步保障检察涉密网和检察工作网安全运行，确保统一业务应用系统在检察涉密网和检察工作网的应用。对检察涉密网和检察工作网及机房进行防护，消除失泄密隐患。具体分机房防护建设、检察涉密内网防护建设和检察工作网防护建设。

（二）项目绩效目标。高检发执检字【2016】15号、鲁检发执检字【2018】6号、《2020 年全省检察机关信息化工作要点》《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检察工作网有关配套设施建设的通知》《关于做好全省检察机关电子检务工程安全体系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检察工作网防护建设满足检察工作和保密要求，顺利通过测评上线。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青岛市财政局预算

绩效管理内部工作流程》，平度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平度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平度市人民检察院检察信息化建设项目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3）政策相符原则。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现场评价表格及项目评价实施工作均应严格执行有关政策和管理规定。

（4）保密原则。评价工作人员和评价专家，对与项目评价有关的所有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允许，不得散布。

2. 评价指标体系

该项目评价指标体系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和青岛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绩〔2020〕5号）等文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设立一级指标，并根据需要下设二、三、四级指标。具体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

3. 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主要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和标杆管理法等方法，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通过对专项资

金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的比较和分析，对资金进行综合评价。

4. 评价标准

检察涉密网和检察工作网防护建设满足检察工作和保密要求，顺利通过测评上线。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对本项目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进行了评价打分和分析，效综合评分为 99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各部分权重和得分情况见表 1。

表 1 绩效评价综合得分情况表

指标	权重	分值	得分率
A. 决策	40	39	97.5%
B. 过程	30	30	100%
C. 产出	20	20	100%
D. 效益	10	10	100%
合计	100	84.23	99%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指标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方面对本专项资金

的绩效情况进行评分。决策类指标分值 40 分，实际得分 39 分，得分率为 97.5%。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2。

表 2 决策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得分率	得分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7	充分	100%	7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7	规范	100%	7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7	合理	100%	7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明确	100%	7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8	科学	87.5%	7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8	合理	100%	8
合计	40		82.5%	39

（二）项目过程情况

2021 年 4 月，进入我院机房现场调研，制定建设方案。

2021 年 5 月至 7 月，机房改造，线路整改加固，购置相关安全设备。

2021 年 8 月至 10 月，安装相关安全设备，调试使用。

2021 年 10 月至 12 月，上报相关材料，申请测评。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从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率、成本节约率四个方面进行考察。产出类指标 20 分，实际得 20 分，得分率为 100%。指标的得分情况如表 3 所示

表 3 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得分率	得分
C101 实际完成率	5	100%	100%	5
C201 质量达标率	5	100%	100%	5
C301 完成及时率	5	100%	100%	5
C401 成本节约率	5	0%-15%	100%	5
合计	25		100%	20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指标主要从项目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三个方面对资金使用的效益进行考察，效益指标权重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通过检查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施，加快了检察信息化步伐，进一步完善了检察机关的工作网安全运行和管理水平。

六、存在的问题及有关建议

在评价组评价过程中，发现工作中存在一些问题，需在今后的工作中予以调整和完善。

1. 立项程序补规范。该项目只经过平度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会研

究通过，没有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或专家论证。

2. 个别绩效指标不明确、不可衡量。

（二）相关建议

1. 加强立项程序的规范性。对于财政预算项目事前应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2. 加强项目绩效指标的明细化管理，精准预算金额。确保财政资金发挥其应有的作用，避免因预算不精确降低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

七、评价单位盖章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报告表

(2021年)

项目名称： 业务费—检察院运转补助

项目单位： 平度市人民检察院
(盖章)

主管部门： 平度市人民检察院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主管部门（单位）负责人签名：王建涛

201 年 月 日

项目概况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	平度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业务费—检察院运转补助				
项目类别	新增项目				
资金用途	事业专业类				
项目负责人	王建涛	联系人	张一星	电话	83012759
起始日期	2021-01-01	结束日期	2021-12-31		
项目概况	县级检察机关公用经费最低保障标准调整为，按政法专项编制计算不低于年人均4万元；已达到4万元标准的，不得低于上年实际支出水平。				
项目总目标	进一步完善县级检察机关公用经费保障标准和公用经费正常增长机制，确保人民检察院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年度绩效目标	进一步完善县级检察机关公用经费保障标准和公用经费正常增长机制，确保人民检察院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项目实施计划	我院将紧紧围绕检察中心工作，科学安排公用经费投向，压缩“三公”经费支出，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确保刑事、行政、民事、公益诉讼“四大检察”业务需要。				

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行次	合计	预算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
			小计	公共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小计	专户核算的财政 收入	专户管理的单位 往来款	专户管理的专项 往来款	
预算安排		131.56	131.56	131.56						
项目实际投入		131.42	131.42	131.42						
资金到位		131.42	131.42	131.42						
实际支出		131.42	131.42	131.42						
资金结余		0.14	0.14	0.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资金实际支出率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支出内容	实际支出数							财政资金专款专用数		
	合计	财政资金支出数			其他资金支出数					
		131.42	131.42							
合计		131.42	131.42			0.00		0.00		

自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评分结果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及支持材料（附件）
共性指标	投入管理		30.00					
			9.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3.00	100%	100%	3.0	业绩值为100%得满分，每降低1%扣权重分的1%，扣完为止。	
		预算执行率	3.00	100%	100%	3.0	业绩值为100%得满分，每降低1%扣权重分的1%，扣完为止。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3.00	足额到位	达标	3.0	达到或符合标准时得满分，未达到标准得0分	
	财务管理		12.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00	健全	往来资金结算管理相关规定完整;支出管理相关规定完整;收入管理相关规定完整;现金及银行存款管理相关规定完整;财务监督管理相关规定完整;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完整;采购管理相关规定完整;预算管理相关规定完整;已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或有适用于本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3.0	将项目的当前指标分成1.0级,具备某项要素得权重的1/1.0	
		资金使用合规性	3.00	合规	合规	3.0	将项目的当前指标分成1.0级,具备某项要素得权重的1/1.0	
		财务监控有效性	3.00	有效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监控机制;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对资金使用进行监控;按项目进行成本核算,以及项目成本差异情况	3.0	将项目的当前指标分成1.0级,具备某项要素得权重的1/1.0	
		资金使用规范性	3.00	合规	合规	3.0	达到或符合标准时得满分,未达到标准得0分	
	项目管理		4.0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2.00	健全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合理;项目管理制度完整	2.0	将项目的当前指标分成1.0级,具备某项要素得权重的1/1.0	
		政府采购合规性	2.00	合规	合规	2.0	达到或符合标准时得满分,未达到标准得0分	
	决策管理		5.00					
		项目立项规范性	2.50	规范	审批文件和材料合规完整;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项目立项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或专家论证或风险评估或集体决策等,经相关职能部门批复	2.5	将项目的当前指标分成1.0级,具备某项要素得权重的1/1.0	
		立项依据充分性	2.50	充分	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策决策相符合;与地区发展政策和优先发展重点相符合;与部门发展规划相符合;与部门职能相符合	2.5	将项目的当前指标分成1.0级,具备某项要素得权重的1/1.0	
	产出指标		35.00					
		数量	10.00					
		收案数	10.00	950	达标	10.0	达到或符合标准时得满分,未达到标准得0分	
		质量	10.00					
		结案率	10.00	90	达标	10.0	达到或符合标准时得满分,未达到标准得0分	
		时效	10.00					
		经费使用进度	10.00	2021年12月31日前	达标	10.0	达到或符合标准时得满分,未达到标准得0分	
		成本	5.00			0.0		
		节约率	5.00	0-15	达标	5.0	达到或符合标准时得满分,未达到标准得0分	
	效益指标		15.00					
		社会效益	10.00					
		办案质量	5.00	提升	达标	5.0	达到或符合标准时得满分,未达到标准得0分	
		执法力度	5.00	提升	达标	5.0	达到或符合标准时得满分,未达到标准得0分	
		可持续发展影响	5.00					
		为构建和谐社会,维护社会稳定、政治安定效果	5.00	显著	达标	5.0	达到或符合标准时得满分,未达到标准得0分	
	满意度指标		1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00	95	达标	10.0	达到或符合标准时得满分,未达到标准得0分	
		总计	90.00			90.00		
评价等级			0.00			优秀		

综合结论

项目名称	业务费—检察院运转补助				
主管部门	平度市人民检察院		部门负责人		
项目单位	平度市人民检察院	负责人	王建涛		
		联系人	张一星	电话	83012759
项目起止时间	计划开始	2021-01-01	计划完成	2021-12-31	
	实际开始	2021-01-01	实际完成	2021-12-31	
评价时段	2021-01-01至2021-12-31				
绩效目标完成的指标	预算资金到位率(评价目标值：100%，业绩值：100%); 预算执行率(评价目标值：100%，业绩值：100%);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评价目标值：足额到位，业绩值：达标);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评价目标值：健全，业绩值：往来资金结算管理相关规定完整;支出管理相关规定完整;收入管理相关规定完整;现金及银行存款管理相关规定完整;财务监督管理相关规定完整;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完整;采购管理相关规定完整;预算管理相关规定完整;已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或有适用于本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资金使用合规性(评价目标值：合规，业绩值：合规); 财务监控有效性(评价目标值：有效，业绩值：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监控机制;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对资金使用进行监控;按项目进行成本核算，以及项目成本差异情况); 资金使用规范性(评价目标值：合规，业绩值：合规);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评价目标值：健全，业绩值：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合理;项目管理制度完整); 政府采购合规性(评价目标值：合规，业绩值：合规); 项目立项规范性(评价目标值：规范，业绩值：审批文件和材料合规完整;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项目立项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或专家论证或风险评估或集体决策等，经相关职能部门批复); 立项依据充分性(评价目标值：充分，业绩值：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策决策相符合;与地区发展政策和优先发展重点相符合;与部门发展规划相符合;与部门职能相符合); 收案数(评价目标值：950，业绩值：达标); 结案率(评价目标值：90，业绩值：达标); 经费使用进度(评价目标值：2021年12月31日前，业绩值：达标); 节约率(评价目标值：0~15，业绩值：达标); 办案质量(评价目标值：提升，业绩值：达标); 执法力度(评价目标值：提升，业绩值：达标); 为构建和谐社会，维护社会稳定、政治安定效果(评价目标值：显著，业绩值：达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评价目标值：95，业绩值：达标);				
没有完成绩效目标的指标及偏差程度					
原因解释					
评分结果	90.00		评价结论	优秀	
改进建议	制度层面	1、对完善预算管理机制的建议	无		
		2、对完善制度保障的建议	无		
	操作层面	3、对调整预算资金安排的建议	无		
		4、对项目管理及实施的建议	无		
	5、对绩效目标调整的建议				
	6、其它				
备注					

2021 年度业务费-运转补助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预算部门（盖章）：平度市人民检察院

评价单位（盖章）：平度市人民检察院

被评价单位：平度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 3 月

2021 年度业务费-运转补助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用于检查办案相关支出，弥补办案经费的不足，保障有效履行检查职责。保障基本装备需要。强化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对资金实施动态管理，进一步完善县级检察机关公用经费保障标准和公用经费正常增长机制，确保专项资金使用安全高效、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二）项目绩效目标。

完成检察机关履职任务，进一步深化司法改革、检察改革，做好检察业务的经费保障。用于检察装备购置补助、办案经费补助和信息化建设等。年内配备检察信息化装备，确保我院信息系统能够与上级院互联互通，保障各项检察工作顺利开展。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了解项目实施过程，分析项目执行过程存在的差异，重点关注项目完成情况和专项资金整体目标的实现情况，查找现阶段取得的成效和薄弱环节，优化调整方向，在此基础上延伸评价资金支出规模和结构是否合理，提出合理化建议。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青岛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内部工作流程》，平度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平度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平度市人民检察院业务运转补助费用项目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3）政策相符原则。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现场评价表格及项目评价实施工作均应严格执行有关政策和管理规定。

（4）保密原则。评价工作人员和评价专家，对与项目评价有关的所有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允许，不得散布。

2. 评价指标体系

该项目评价指标体系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和青岛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绩〔2020〕5号）等文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设立一级指标，并根据需要下设二、三、四级指标。具体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

3. 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主要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和标杆管理

法等方法，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通过对专项资金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的比较和分析，对资金进行综合评价。

4. 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对本项目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进行了评价打分和分析，效综合评分为 99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各部分权重和得分情况见表 1

表 1 绩效评价综合得分情况表

指标	权重	分值	得分率
A. 决策	40	39	97.5%
B. 过程	35	35	100%
C. 产出	15	15	100%
D. 效益	10	10	100%
合计	100	99	99%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指标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方面对本专项资金的绩效情况进行评分。决策类指标分值 40 分，实际得分 39 分，得分率为 82.5%。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2。

表 2 决策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得分率	得分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7	充分	100%	7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7	规范	100%	7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7	合理	100%	7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明确	100%	7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8	科学	87.5%	7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8	合理	100%	8
合计	40		82.5%	39

（二）项目过程情况

1.前期准备阶段（2021 年 11 月初前）

进行调研，收集相关资料，汇总专项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产出等情况。进一步明确评价对象、评价内容、评价目的、评价程序和时间安排等内容。

2.评价实施阶段（2021 年 11 月 15 日前）

进行现场评价，复核数据资料，了解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和访谈工作。对已掌握的有关信息资料进行分类、整理。

3.报告完成阶段（2021 年 11 月 31 日前）

撰写评价报告。依据评分标准对绩效指标进行评分，并通过绩效分析形成评价结论。在此基础上，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从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率、成本节约率四个方面进行考察。产出类指标 25 分，实际得 19.48 分，得分率为 77.92%。指标的得分情况如表 3 所示

表 3 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得分率	得分
C101 实际完成率	4	100%	100%	4
C201 质量达标率	4	100%	100%	4
C301 完成及时率	4	100%	100%	4
C401 成本节约率	3	0%-15%	100%	3
合计	15		100%	15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指标主要从项目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三个方面对资金使用的效益进行考察，效益指标权重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通过运转补助费用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完善县级检察机关公用经费保障标准和公用经费正常增长机制。

六、存在的问题及有关建议

在评价组评价过程中，发现工作中存在一些问题，需在今后的工作中予以调整和完善。

1. 立项程序补规范。该项目只经过平度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会研究通过，没有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或专家论证。

2. 个别绩效指标不明确、不可衡量。

（二）相关建议

1. 加强立项程序的规范性。对于财政预算项目事前应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2. 加强项目绩效指标的明细化管理，精准预算金额。确保财政资金发挥其应有的作用，避免因预算不精确降低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

七、评价单位盖章

单位整体支出自评表

填报部门（单位）：平度市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部门整体支出								
主管部门		平度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单位		平度市人民检察院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的预算数(A)	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100%)	得分	未达到进度分析		
	年度资金总额	2728.68	2823.35	2823.35		100%	100			
	其中：基本支出	2520.68	2414.86	2414.86	—	100%	—			
	专项支出	208	408.49	408.49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完成检察机关履职任务，进一步深化司法改革、检察改革，做好检察工作						
	主要职责是： (一)对平度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青岛市人民检察院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平度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接受青岛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 (二)对全市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提起公诉。 (三)依法对全市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的工作。 (四)依法开展公益诉讼工作。 (五)对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第一审的判决和裁定，依法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六)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控告、申诉和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自诉，办理本辖区的刑事赔偿事项。 (七)负责对全市刑事案件侦查、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看守所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监督。 (八)对检察工作中的具体应用法律问题研究，向上级检察机关提出建议，制定有关检察工作的制度、规定及实施细则。 (九)负责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十)负责办理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和上级检察机关交办的事项。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指标的原因分析	偏离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值较多(30%及以上)的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检察院批准逮捕和审查起诉案件数	>1200件	100%	8	8				
		检察院行政案件收案数量	>50件	100%	8	8				
		检察院民事案件收案数量	>100件	100%	8	8				
		检察院公益诉讼案件数量	>50件	100%	8	8				
		检察院提审及业务督查次数	>1000次	100%	8	8				
	质量指标	购置装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7	7				
		检察案件办结率	>95%	97%	7	7				
	时效指标	政府采购耗时	<2个月	100%	7	5	因政府采购流程过长，且资金无法按时下达，		及时与财政局相关业务科室和企业对接跟进沟通。	
		经费使用进度	2021年底前完成	100%	8	8				
		成本指标	全年支出成本	<预算安排数	100%	7	6	因部分资金需求年中追加，故资金未在预算		在年初时与业务科室沟通，对资金精细化管理。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改善办案基础设施	有效实现	100%	8	8				
		化解社会矛盾，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环境	稳步提升	100%	8	8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安全感	有效实现	100%	8	8				
得分合计		97.00								
总分		97.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其他说明										

备注：金额单位为万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单位负责

人：

张连杰

复核人：

王建涛

制表人：

张一星

联系电话：

83012759

2021 年度平度市人民检察院 部门整体支出财政绩效评价报告

2022 年 7 月

目 录

一、摘要	1
(一) 开展评价工作的名称	1
(二) 部门主要职能	1
(三) 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1
(四) 评价依据和方法	1
(五) 指标分析	2
(六) 问题和建议	2
(七) 结论	3
二、部门基本情况	2
(一) 部门概况。包括部门设立背景、职能、架构、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3
(二) 部门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6
三、评价实施情况	6
(一) 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7
(二) 评价依据、方法、标准、指标体系	8
(三) 评价实施程序	10
(四) 指标分析	12
四、问题和建议	17
五、评价结论	20
六、附件	20
七、评价单位盖章	20

2021 年度平度市人民检察院部门整体支出财政绩效评价报告

一、摘要

（一）开展评价工作的名称

2021 年度平度市人民检察院部门整体支出财政绩效评价。

（二）部门主要职能

我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最高人民检察院是最高检察机关，主要任务是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

（三）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平度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年初预算 2728.68 万元，调整后资金预算 2823.35 万元，实际支出 2823.35 万元，合理变动金额 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具体情况如下：

部门预算及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项目	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执行数	合理变动数	结余数	预算执行率
一	人员经费	2215.26	2149.22	2149.22	0	0	100%
二	公用经费	305.42	265.64	265.64	0	0	100%
三	专项资金	208	408.49	408.49	0	0	100%
合 计		2728.68	2823.35	2823.35	0	0	100%

（四）评价依据和方法

依据青岛市财政局和平度市财政局相关绩效评价文件及平

度市民政局提供的相关资料。

（五）指标分析

评价的重点为资金使用是否合规、实际执行是否符合预算、项目的效益是否达到预期效果，评价的主要思路 and 方向为突出结果导向，从投入、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一级指标深入展开，设计四级指标进行评价。

在产出和效益方面设置了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等主要核心指标，并依据部门实际情况对绩效评价个性指标进行了细化、量化。

（六）问题和建议

问题：绩效目标设置与实际情况有偏差，科学性有待提高；预算调整程序不够完整、规范；预算调整过于频繁。

建议：提高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性、准确性；及时调整绩效目标，按要求填报预算调整表，完善预算调整程序；提高预算完成细化质量，提高资金使用率，增强责任感。

（七）结论

根据 2021 年度平度市人民检察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绩效评价工作组从投入、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了评价打分和分析。该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 96 分，等级为“优”。

绩效得分整体情况表

指标	标准分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	------	------	-----

投入	10	9	90%
过程	29	26	89.65%
产出	36	36	100%
效益	25	25	100%
综合绩效	100	96	96%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部门职能

（1）对平度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青岛市人民检察院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平度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接受青岛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

（2）对全市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提起公诉。

（3）依法对全市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的工作。

（4）依法开展公益诉讼工作。

（5）对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第一审的判决和裁定，依法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6）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控告、申诉和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办理本辖市的刑事赔偿事项。

（7）负责对全市刑事案件侦查、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看守所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监督。

（8）对检察工作中的具体应用法律问题进行研究，向上级检察机关提出建议，制定有关检察工作的制度、规定及实施细则。

(9) 负责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10) 负责办理市委、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和上级检察机关交办的事项。

2、部门架构

平度市人民检察院现设置业务机构 5 个、综合业务机构 1 个、综合机构 2 个。

办公室（挂新闻宣传办公室牌子）。负责院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等工作。协助院领导同志处理检察政务，组织协调院重要工作部署的贯彻实施。起草审核相关文件文稿，处理检察信息，编发内部刊物。负责人大代表联络工作和特约检察员的联系工作。负责领导同志批办事项督查工作。负责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组织实施本院新闻发布会和重大新闻宣传报道活动。编制本院支出规划和部门预决算。负责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等工作。

第一检察部。负责对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检察院办理的除第二检察部承办案件以外的刑事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办理基层人民检察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第二检察部。负责对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检察院办理的国家监察委员会移送职务犯罪案件、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案件以及未成年人犯罪和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

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办理基层人民检察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第三检察部。负责对监狱、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监督，对刑事判决、裁定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羁押和办案期限的监督，羁押必要性审查。办理罪犯又犯罪案件。负责协助市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办理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办理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犯罪，以及按照刑事诉讼法规定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的侦查。

第四检察部。负责对基层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判决、裁定和调解书，提请市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或者向基层人民法院提出检察建议；对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行政公益诉讼、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向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基层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的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抗诉案件，出庭履行职务；对基层人民法院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的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基层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监督；支持法律规定的机关和组织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第五检察部。负责受理向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和申诉。承

办基层人民检察院管辖的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检察业务管理部（挂法警大队牌子）。调查研究与检察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承办法律问题请示、组织调查研究、检委会日常工作。负责对司法办案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履行案件的统一受理流转、办案流程监控、案件质量评查、涉案财物监管、案件信息公开、业务考评和业务统计分析研判等职责。统一组织司法规范化建设和人民监督员工作。负责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的应用管理和需求统筹。负责检察技术、信息化与管理维护等工作。负责配合业务部门执行办案任务、办公区和信访接待场所安全保卫等司法警察工作。

政治部。负责检察机关思想政治、组织人事、干部教育培训、意识形态、表彰奖励等工作。负责对本院检察人员履行职责、行使职权、执行规章制度等情况进行督察；承担检察官惩戒委员会的具体工作；承担内部审计工作；承接省人民检察院、市级人民检察院党组对基层人民检察院巡察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院机关和直属单位党建和群团工作。4、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二）部门绩效目标

在各级政府的领导下，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要以高度的责任心，通过业务数据分析研判寻求最优的工作思路和方法，动态掌握各项业务工作运行情况，加强数据分析研究，努力锻造与新时代相适应的过硬检察本领。

三、评价实施情况

（一）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评价目的：进一步加强财政预算支出管理，建立科学、规范、高效的财政资金分配和管理体制，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健全预算决策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部门更好的履行职责。

评价对象：围绕部门职责、行业发展规划，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统筹考虑资产和业务活动，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衡量部门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强化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责任，推动提高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水平。

评价范围：部门整体支出的范围涵盖纳入部门年度预算的所有支出，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等；单位自筹资金也应纳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范畴。在评价内容上，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不仅关注专项资金的使用绩效，还关注单位全部财政资金的总量安排合理性、资金结构与单位核心职能的匹配关系、资金安排对单位战略目标实现的支持程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能从更全面的角度，为分配财政专项资金提供合理的参考依据。

（二）评价依据、指标体系

1、评价依据

（1）《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 (2) 《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
- (3) 《青岛市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暂行办法》；
- (4) 《青岛市财政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
- (5) 《青岛市预算绩效管理条例》；
- (6) 《青岛市关于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意见》（青发[2019]6号）；
- (7) 《市级财政绩效评价操作指南》（青财绩[2020]6号）；
- (8) 《青岛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青财预评〔2017〕7号）；
- (9) 《平度市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办法》；
- (10)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 (11) 《青岛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市级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操作规程的通知》；
- (12)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岛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青政发〔2016〕9号）；
- (13) 《红岛经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 (14) 相关资料：工作总结、经费收支的报表、明细账、原

始凭证以及决算报告等财务资料。

2、指标体系

根据《青岛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市级财政绩效评价操作指南〉的通知》（青财绩〔2020〕6号）的部门整体支出指标体系框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为投入、过程、产出、效益四个一级指标。“投入”指标主要评价目标设定、预算编制情况；“过程”指标主要评价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情况；“产出”指标主要评价职责履行完成及时、质量达标和重点工作办结情况；“效益”指标主要评价社会效益、行政效能、可持续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同时，按照绩效评价总体要求和部门整体支出内容设计了四级指标。

（三）指标分析

1、投入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设定分值	得分
投入	目标设定	绩效目标完整性	绩效目标包含部门整体和重点项目	2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与单位职责、“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的相符性	2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可细化、可衡量程度，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的明确性	2	2
	预算配置	预算编制合理性	结合部门职责编制年度预算	2	2
		决策程序规范性	组织预算审批，通过集体研究	2	2

（1）目标设定

绩效目标完整性。设定分值为2分，得分为1分。根据绩效

目标申报表,仅有各重点项目绩效目标,缺少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扣 1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设定分值为 2 分,得分为 2 分。制定的目标与单位职责较为相符,已覆盖全部部门职责,得 2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设定分值为 2 分,得分为 2 分。依据绩效目标设置绩效指标较为明确,得 2 分。

(2) 预算配置

预算编制合理性。设定分值为 2 分,得分为 2 分。预算编制经过党组讨论,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严格按照相关部门规定,得 2 分。

决策程序规范性。设定分值为 2 分,得分为 2 分。部门预算按照程序审批,得 2 分。

2、过程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设定分值	得分
过程	预算执行	预算调整率	年度预算调整率	10	7
		预算完成率	财政资金预算完成率	2	2
	预算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制定或具有合法、合规、完整的管理制度	2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2	2
			资金支出与预算批复、实施方案的相符性	2	2
		基础信息完善性	基础信息的真实性,基础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	2	2
	项目管理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内容明确	2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严格按照项目管理规定执行任务	2	2
	资产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制定或具有合法、合规、完整的管理资产制度	1	1
		资产管理安全性	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的合规性	1	1

		资产财务管理的合规性	1	1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2

（1）预算执行

预算调整率。设定分值为 10 分，得分为 7 分。年度内严格按照预算执行资金，但进行了部分预算调整，扣 3 分。

预算完成率。设定分值为 3 分，得分为 3 分。年度预算完成率达 100%，得 3 分。

（2）预算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设定分值为 2 分，得分为 2 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的，得 2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设定分值为 4 分，得分为 4 分。资金使用合规，资金支出与预算批复相符，得 4 分。

基础信息完善性。设定分值为 2 分，得分为 2 分。基础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得 2 分。

（3）项目管理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设定分值为 2 分，得分为 2 分。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 2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设定分值为 2 分，得分为 2 分。严格按照项目管理规定执行任务，得 2 分。

（4）资产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设定分值为 1 分，得分为 1 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 1 分。

资产管理安全性。设定分值为 2 分，得分为 2 分。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合规，资产财务管理合规，得 2 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设定分值为 2 分，得分为 2 分。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95\%$ ，得 2 分。

3、产出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设定分值	得分
产出	职责履行	实际完成率	检察院批准逮捕和审查起诉案件数	5	5
			检察院行政案件收案数量	5	5
			检察院民事案件收案数量	5	5
			检察院公益诉讼案件数量	5	5
			检察院提审及业务督查次数	4	4
		合格率	购置装备验收合格率	2	2
		完成质量	检察案件办结率	10	10

(1) 实际完成率。设定分值为 24 分，得分为 24 分。2021 年我院批准逮捕和审查起诉案件数 1381 件，行政案件收案数 72 件，民事案件收案数 144 件，公益诉讼案件数 68 件，提审及业务督查 1200 余次，完成年初预计业务数，得 24 分。

(2) 合格率。设定分值为 2 分，得分为 2 分。采购装备均经验收且验收合格，得 2 分。

(3) 完成质量。设定分值为 10 分，得分为 10 分。2021 年我院检察案件办结率 $\geq 95\%$ ，得 10 分。

4、效益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设定分值	得分
效益	履职效益	社会效益	促进改善办案基础设施	5	5
		社会效益	化解社会矛盾，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环境	5	5

	社会效益	为人民群众提供有效的公共法律服务水平	5	5
	可持续效益	维护社会稳定发展	5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安全感	5	5

（1）社会效益。设定分值为 15 分，得分为 5 分。我院办案基础设施得到改善，方便群众办案，受理的案件上访率低于 5%，化解了社会矛盾，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环境，也为人民群众提供了有效的公共法律服务，得 5 分。

（2）可持续效益。设定分值为 5 分，得分为 5 分。我院维护了社会稳定发展，得 5 分。

（3）满意度。设定分值为 5 分，得分为 5 分。人民群众安全感有效提升，得 5 分。

四、问题和整改方向

（一）问题

我院部门整体目标设置过于简单，未能涵盖部门主要职责和本职工作，各项指标设置不完善，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不匹配。

（二）整改方向

提高绩效目标完整性与合理性，同本单位的职责符合，符合国家关于“定岗、定编和定员”的规定，覆盖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重点项目绩效目标。

在项目完结后及时形成正式的自评报告，使自评分数可还原，更加完整地体现年度产出和效益，为本年度工作总结以及下一年度的目标制定提供可靠依据。

加强对预算资金绩效目标的编制管理，做到“指向明确、细

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为后续实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加快预算执行奠定良好基础。

五、评价结论

根据 2021 年度平度市人民检察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绩效评价工作组从投入、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了评价打分和分析。该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为 96 分，等级为“优”。

六、附件

2021 年平度市人民检察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表

2022 年 7 月 31 日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打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得分	得分率
投入（10分）	目标设定（6）	绩效目标完整性（2）	绩效目标包含部门整体和重点项目	2	绩效目标设定是否完整	相符	有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重点项目目标，得2分；每缺少一个项目目标扣1分，扣完为止。		1	50%
		绩效目标合理性（2）	与单位职责、“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的相符性	2	制定的目标是否同本单位的职责符合，是否符合国家关于“定岗、定编和定员”的规定	相符	完全符合的，得2分；较为符合的，得1-2分；符合情况较差的，得0-1分		2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2）	可细化、可衡量程度，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的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晰化情况	明确	非常明确的，得2分；较为明确的，得1-2分；明确情况较差的，得0-1分		2	100%
	预算配置（4）	预算编制合理性（2）	结合部门职责编制年度预算	2	部门所编制部门预算是否合理，是否与部门绩效目标相匹配，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测算过程及编制情况。	合理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部门绩效目标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2	100%
		决策程序规范性（2）	组织预算审批，通过集体研究	2	部门预算是否按程序进行评审，是否经过部门集体研究后确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决策程序的规范性。	规范	①对需要进行评审的项目，是否按程序组织预算评审； ②是否经过部门党组会或局长办公会集体研究决策。 2项各占1/2权重分，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2	100%
过程（29分）	预算执行（12）	预算调整率（10）	年度预算调整率	10	单位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指单位在本年度内履行程序获得正式批复的情况	≤10%	预算调整率为0的，得10分； 预算调整率每变动1%，扣1分，扣完为止； 未经批准自行调整的，得0分		7	70%
		预算完成率（2）	财政资金预算完成率	2	财政资金预算完成率=（财政资金预算完成数/财政资金预算数）×100%。 财政资金预算完成数：实际完成的财政资金数。 财政资金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单位财政资金预算数。	100%	财政资金预算完成率=100%的，得2分； 财政资金预算完成率每减少1%，扣分为标准值的2%，扣完为止		2	100%
	预算管理（8）	管理制度健全性（2）	制定或具有合法、合规、完整的管理制度	2	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业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单位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健全	制度合法、合规、完整的，得2分； 制度合法、合规，但内容尚有缺漏的，得1.5-2分； 制度合法，但合规性较差的，得1-1.5分； 制度内容与相关法规有冲突的，得0-1分		2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4）	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2	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拨付程序是否规范、手续是否齐全，用以反映和考核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合规	资金使用合规的，得2分； 资金使用较为合规的，得1-2分； 资金使用不够合规的，得0-1分； 根据检查发现的性质和频率进行判断		2	100%
			资金支出与预算批复、实施方案的相符性	2	单位资金支出是否符合预算批复资金使用范围，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与预算的相符性	相符	资金支出与预算批复相符的，得2分； 资金支出与预算批复较为相符的，得1-2分； 资金支出与预算批复不够相符的，得0-1分； 根据检查发现的性质和频率进行判断		2	100%
			基础信息完善性（2）	2	基础信息的真实性，基础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	完善	基础信息真实、完整、准确的，得2分； 存在虚假信息的，不够完整准确的，得0-2分； 根据检查发现的性质和频率进行判断		2	100%
	项目管理（4）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2）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内容明确	2	部门（单位）为加强业务管理、规划业务执行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健全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如政府采购管理办法、信息核实管理制度等； 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项各占1/2权重分，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2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2）	严格按照项目管理规定执行任务	2	部门（单位）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有效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③项目采购、档案管理、发放程序等组织实施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①不符合，属于重大违规事项，本项不得分；②③④各占1/4权重		2	100%
	资产管理（5）	管理制度健全性（1）	制定或具有合法、合规、完整的管理资产制度	1	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健全	制度合法、合规、完整的，得1分； 制度合法、合规，但内容不够完整的，得0.5-1分； 制度内容与相关法规有冲突的，得0-0.5分		1	100%
		资产管理安全性（2）	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的合规性	1	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单位资产日常使用的规范性	合规	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合规的，得1分； 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存在违规情况的，得0-1分； 根据检查发现的性质和频率进行判断		1	100%
			资产财务管理的合规性	1	单位资产收入是否足额及时上缴，资产账实是否相符，用以反映和考核资产财务管理的合规性	合规	资产财务管理合规的，得1分； 资产财务管理不合规的，得0-1分； 根据检查发现的性质和频率进行判断		1	100%
		固定资产利用率（2）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用以反映和考核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所有固定资产）×100%。	≥95%	固定资产利用率≥95%的，得2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95%的，得0-2分		2	100%
产出（36分）	职责履行（36）	实际完成率（24）	检察院批准逮捕和审查起诉案件数	5	政法机关办案情况	≥1200件	完成预计办案数，得满分，每低于预计数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5	100%
			检察院行政案件收案数量	5	政法机关办案情况	≥50件	完成预计办案数，得满分，每低于预计数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5	100%
			检察院民事案件收案数量	5	政法机关办案情况	≥100件	完成预计办案数，得满分，每低于预计数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5	100%
			检察院公益诉讼案件数量	4	政法机关办案情况	≥50件	完成预计办案数，得满分，每低于预计数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4	100%
			检察院提审及业务督查次数	5	政法机关办案情况	≥1000次	完成预计办案数，得满分，每低于预计数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5	100%
		合格率（2）	购置装备验收合格率	2	政法机关设备采购情况	100%	完成及时率100%，则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100%
		完成质量（10）	检察案件办结率	1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实际程度。	≥95%	按照文件政策要求完成各项任务，每有一处未按照要求，扣除1分，扣完为止。		10	100%
			促进改善办案基础设施	5	政法机关办案效果	有效实现	完成指标值，得满分，每降低1%，扣除10%权重分，扣完为止。		5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得分	得分率
效益 (25分)	履职效益 (25)	社会效益 (15)	化解社会矛盾，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环境	5	政法机关办案效果	稳步提升	当年的案件上访率低于5%，每高于1%，扣除10%权重分，扣完为止。		5	100%
			为人民群众提供有效的公共法律服务水平	5	政法机关办案效果	稳步提升	补贴的审核、申请、发放流程效率提高，则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5	100%
		可持续效益 (5)	维护社会稳定发展	5	政法机关办案效果	有效实现	达到效果，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5	10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人民群众安全感	5	政法机关办案效果	≥90%	满意度90%以上满分，90%以下每降1%扣5%权重，扣完为止。		5	100%
		合计		100					96	96%